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3清申11号

申请人：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80号。

被申请人：四川川旅锦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楚峰国际中心第【26】层第【06-08】单元。

申请人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川旅锦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旅投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且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法联系上川旅投资公司董事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川旅投资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8月18日立案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之相关规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将指定清算组成员，并进行通知已知债权人、发布公告、清理财产等系列清算工作，必然产生相应的清算费用，因在被申请人财产处置前，清算费用暂时无法从清算财产中支付，申请人负有垫支费用保证清算程序启动的义务，裁定受理申请后，预交的清算费用在清算财产中

优先偿付，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因此申请人负有预交清算费用的义务。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依法向申请人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达《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其于2025年8月19日签收通知书后，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案件清算费用并明确表示不再预交清算费用。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申请人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撤回申请处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婷
审	判	员	梁 茜
审	判	员	倪 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刘 晨